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電子銀行服務(私人銀行)條款及細則》

修訂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感謝閣下選用本行的私人銀行服務。本行將更新現有「電子銀行服務(私人銀行)條款及細則」(下稱“條款”)，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閣下可經此網站首頁 > 實用資訊 > 常用下載 > 私人銀行 > 一般服務和私人電子銀行部分，找到新修訂之私人銀行電子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或之後使用新版私人銀行電子銀行服務，則閣下將受新修訂條款的約束。如閣下拒絕接受新修訂之條款及細則，閣下有權在生效日前根據服務的現有條款取消電子銀行服務。

如需協助，歡迎閣下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852) 2281 7798。

本行《電子銀行服務(私人銀行)條款及細則》將作出修訂/新增/刪除，詳細要點如下：

條款項目	修訂內容 (新增內容以底線標示，刪除之內容則以刪除線標示)			
	修訂前		修訂後	
前言	前言	本條款及細則包含了適用並規管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於香港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可能不時被修改、增補及/或替換(合稱“本條款細則”)。	前言	本條款及細則包含了適用並規管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於香港提供的 <u>私人銀行</u> 電子銀行服務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可能不時被本行修改、增補及/或替換(合稱“本條款細則”)。
1. 定義及釋義	1.1	“電子銀行服務”指我們依據本條款細則向貴公司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該服務透過互聯網、手機，或我們建議的其他電子網絡或設備所提供)；	1.1	“電子銀行服務”指我們依據本條款細則 <u>不時酌情決定</u> 向閣下提供的 <u>私人銀行</u> 電子銀行服務(該服務透過互聯網 <u>網上銀行</u> 、 <u>手機</u> 或 <u>應用程式</u> 軟件(“ <u>應用程式</u> ”)經手機銀行，或我們建議的其他電子網絡或設備所提供)；
	1.1	“電子指令”指我們經電子銀行服務收到由貴公司或用戶發出或標明為由貴公司或用戶發出的(無論貴公司或用戶是否授權任何其他人在使用貴公司的或用戶的保安編號)涉及貴公司或使用者保安編號的任何通訊、指令、命令、消息、資料、資訊、申請、檔或其它資料；	1.1	“電子指令”指我們經電子銀行服務收到由閣下發出的涉及閣下保安編號的任何通訊、指令、命令、消息、資料、資訊、申請、檔或其它資料；
	1.1	“委託指令”指由貴公司提供給我們的一切書面授權和命令，不論是以貴公司董事會決議的形式或其它形式；	1.1	“委託指令”指由閣下提供給我們的一切書面授權和命令；

	1.1	“保安裝置”指保安權杖，任何採用編碼電子帶及/或晶片提供使用者識別碼及/或數碼簽署裝置，或我們不時提供給貴公司與登入帳號一起用來進入及/或使用(視情況而定)電子銀行服務的其它類似裝置、設備、機器或方法；	1.1	“保安裝置”指保安權杖，任何採用編碼電子帶及/或晶片提供使用者識別碼及/或數碼簽署裝置，或我們不時提供給閣下與保安編號或登入賬號一起用來進入及/或使用(視情況而定)電子銀行服務的其它類似裝置、設備、機器或方法；
	1.1	“相關交易”指由貴公司或標明為是貴公司的任何人仕、由任何用戶或標明為用戶的任何人仕代表或標明為代表貴公司，處理、執行、進行或使之生效的任何交易或操作(無論該等交易或操作是否獲得貴公司或用戶的適當授權)；	1.1	“相關交易”指由閣下處理、執行、進行或使之生效的任何交易或操作，
	1.1	“使用者指南”指由我們不時修訂的，列明電子銀行服務使用說明的使用者指南或檔(包括電子記錄)；	1.1	“使用者指南”指由我們可不時修訂的，列明電子銀行服務使用說明的使用者指南或檔(包括電子記錄)；
	1.2	就本條款細則而言，“貴公司”和“貴公司的”意指客戶並包括其繼承人、繼任者、受讓人。“我們”、“本行”和“我們的”意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在本條款細則下提供任何服務的任何銀行成員並包括彼等之繼承人、繼任者、受讓人。“當事人”可指貴公司或本行。	1.2	就本條款細則而言，“閣下”和“閣下的”意指客戶。“我們”、“本行”和“我們的”意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在本條款細則下提供任何服務的任何銀行成員並包括彼等之繼承人、繼任者、受讓人。“當事人”可指閣下或本行。
	1.3	有單數含義的詞彙也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指向自然人的定義也包括公司法人，反之亦然，指向一種性別的定義也指向另一種性別。	1.3	有單數含義的詞彙也包含複數含義，反之亦然。指向一種性別的定義也指向另一種性別。
2. 保安	2.1	貴公司將遵從我們隨時及不時發出的有關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登記及啟動程式)的要求、指示、指令及說明(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有權酌情決定該等要求、指示、指令及說明)。在不違背前文普遍性的情況下，貴公司將不會並督促全部或部份使用者在任何時間都不會(a)啟動或試圖啟動或登記發給其他人仕的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或(b)允許其他人仕啟動或登記發給貴公司的或使用者的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	2.1	閣下將遵從我們隨時及不時發出的有關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登記及啟動程式)的要求、指示、指令及說明(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有權酌情決定該等要求、指示、指令及說明)。在不違背前文普遍性的情況下，閣下將不會(a)啟動或試圖啟動或登記發給其他人仕的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或(b)允許其他人仕啟動或登記發給閣下的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
	2.2	我們可以郵遞寄至我們最後知悉的貴公司的位址，或以其它我們決定的方式將保安編號遞交給貴公司。如果我們將保安編號遞交給貴公司，貴公司將承擔與之有關及/或因此而附帶產生的一切風	2.2	我們可以郵遞寄至我們最後知悉的閣下的地址，或以其它我們決定的方式將保安編號及/或保安裝置遞交給閣下。如果我們將保安編號及/或保安裝置遞交給閣下，閣下將承擔與之有關及/或因此而附帶產生的一切風險，並同意如果

		險，並同意如果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使用任何我們擬向貴公司或用戶發出的保安編號，貴公司同意確保我們將不會因此受到損害。		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使用任何我們擬向閣下發出的保安編號，閣下同意確保我們將不會因此受到損害。
	2.3	貴公司應將貴公司及用戶的保安編號保密且安全存放。貴公司應盡最大努力維護電子銀行服務的完整與安全，確保無未經授權而使用任何保安編號、保安裝置和電子銀行服務的事件發生。	2.3	閣下應將閣下的保安編號及/或保安裝置保密且安全存放。閣下應盡最大努力維護電子銀行服務的完整與安全，確保無未經授權而使用任何保安編號、保安裝置和電子銀行服務的事件發生。
	2.5	無論有無其它任何與之不符的條款，並在適用法律最大許可的範圍內，我們不會就任何利潤損失、資料損失及間接損失及除第2.4條規定的損失外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我們是否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2.7	無論有無其它任何與之不符的條款，並在適用法律最大許可的範圍內，我們不會就任何利潤損失、資料損失、間接損失或除第2.5條規定的損失外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我們是否被告知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2.7	貴公司同意使用數碼簽署及/或保安編號作為以數碼簽署及/或涉及貴公司或使用者保安編號發出的指令和資料的安全程式。除非貴公司依據第3條的規定向我們妥為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我們可將該數碼簽署及/或保安編號視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數碼簽署及/或涉及貴公司或使用者保安編號發出的資料和指令已獲得了貴公司的授權。	2.9	閣下同意使用數碼簽署及/或保安編號作為以數碼簽署及/或涉及閣下保安編號發出的指令和資料的安全程式。除非閣下依據第3條的規定向我們妥為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我們可將該數碼簽署及/或保安編號視為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數碼簽署及/或涉及閣下保安編號發出的資料和指令即為閣下本人或已獲得了閣下的授權。
	2.8	我們可隨時及不時酌情決定取消任何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的使用或要求更換或修改該等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並且不必通知貴公司。我們不對貴公司及用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費用承擔責任。	2.10	我們可隨時及不時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取消任何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的使用或要求更換或修改該等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並且不必通知閣下。我們不對閣下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費用承擔責任。
3. 未經授權而接觸保安裝置	3.1	如果貴公司有理由相信任何保安裝置受到危害或任何保安編號或保安裝置未經授權而使用，貴公司應立刻通知我們。若貴公司以口頭通知我們該等事項，於其後二十四(24)小時內，貴公司必須提供給我們相同內容的書面通知。	3.1	如果閣下合理地相信任何保安裝置受到危害或任何保安編號或保安裝置未經授權而使用，閣下應立刻通知我們。若閣下以口頭通知我們該等事項，於其後二十四(24)小時內，閣下必須提供給我們相同內容的書面通知。

	3.2	一旦貴公司依據第 3 條通知我們保安裝置受到危害或任何保安編號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撤銷受損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並採取合理措施停止對受損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所發出的指令的處理。但如果貴公司希望執行任何此類指令，則可以通過在此方面的授權代表，重新指示我們執行這些指令。貴公司將對於在撤銷貴公司的或用戶的保安編號之前的指令及交易或我們採取合理行動仍未能停止處理的一切指令及交易負責。在本第 3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我們可酌情決定是否更換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及收取更換費用。	3.2	一旦閣下依據第 3 條通知我們保安裝置受到危害或任何保安編號未經授權而使用，我們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撤銷受損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並採取合理措施停止對受損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所發出的指令的處理。但如果閣下希望執行任何此類指令，則須重新指示我們執行這些指令。閣下將對於在撤銷閣下的的保安編號之前的一切指令及相關交易或我們採取合理行動仍未能停止處理的一切指令及相關交易負責。在本第 3 條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我們可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更換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及收取更換費用。
4. 電子指令	4.1	我們、任何銀行成員及供應商沒有義務調查電子指令的真確性或發出電子指令的人是否獲授權發出或核對電子指令的精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任何銀行成員及供應商可視電子指令為有效及對貴公司具約束力，不論在全部或任何部份的電子指令內有任何錯誤、欺詐、偽造、不清晰或誤解。貴公司同意我們均無須就貴公司遭受由下述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a) 任何電子指令在任何方面不準確、不充分或不完整；或 (b) 通過任何協力廠商辦理任何電子指令引致的任何失誤、拒絕、遲延或錯誤。	4.1	我們、任何銀行成員及供應商沒有義務調查發出電子指令的人的真確性或核對電子指令的精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任何銀行成員及供應商可視電子指令為有效及對閣下具約束力，不論在全部或任何部份的電子指令內有任何錯誤、欺詐、偽造、不清晰或誤解。閣下同意我們均無須就閣下遭受由下述情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a) 任何電子指令在任何方面不準確、不充分或不完整；或 (b) 通過任何第三方辦理任何電子指令引致的任何失誤、拒絕、遲延或錯誤。
	4.2	若貴公司要求我們取消或修改電子指令，我們將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可能辦理該要求。儘管如此，我們沒有義務辦理任何取消或修改任何電子指令的要求。	4.2	在一般情況下，電子指令一經作出並獲接納後，即不能更改或取消。若閣下要求我們取消或修改電子指令，我們將在商業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可能辦理該要求。儘管如此，我們沒有義務辦理任何取消或修改任何電子指令的要求。
	4.3 (a)	在酌情且無需告知貴公司任何原因的情況下，要求貴公司以其它方式證明身份(包括本條款細則未載明的方式)；	4.3 (a)	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且無需告知閣下任何原因的情況下，要求閣下以任何方式證明身份(包括本條款細則未載明的方式)；

	4.3 (c)	<p>在沒有事前通知或說明任何原因的情況下隨時拒絕辦理電子指令，包括：</p> <p>(i) 為核對電子指令真實性而暫不辦理電子指令；或</p> <p>(ii) 拒絕辦理含糊、不完整或與貴公司其它的電子指令或指令、資訊及/或資料不一致的電子指令；或</p> <p>(iii) 拒絕辦理因無法遵從適用細則或被有關監管或政府部門撤銷而成為不合法或已失效的電子指令；或</p> <p>(iv) 拒絕辦理導致超過貴公司適用的交易或相關帳戶限額的電子指令；或</p> <p>(v) 拒絕辦理導致任何資金不足的電子指令；或</p> <p>(vi) 決定電子指令、交易及其它貴公司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安排(如支票、長期指示及跨行轉帳)的優先辦理順序。</p> <p>我們均不負責因上述拒絕辦理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p>	4.3 (c)	<p>在沒有事前通知或說明任何原因的情況下隨時拒絕辦理電子指令，包括：</p> <p>(i) 為核對電子指令真實性而<u>沒有及時</u>辦理電子指令；或</p> <p>(ii) 拒絕辦理含糊、不完整或與閣下其它的電子指令或指令、資訊及/或資料不一致的電子指令；或</p> <p>(iii) 拒絕辦理<u>過時</u>、因無法遵從適用細則而<u>无效</u>或被有關監管或政府部門<u>取消</u>的電子指令；或</p> <p>(iv) 拒絕辦理導致超過閣下適用的交易或相關帳戶限額的電子指令；或</p> <p>(v) 拒絕辦理導致任何資金不足的電子指令；或</p> <p>(vi) 決定電子指令、相關交易及其它閣下與我們訂立的現有安排(如支票、長期指示及跨行轉帳)的優先辦理順序；或</p> <p><u>(vii) 其它我們認為不切實可行及不合理的電子指令。</u></p> <p>我們均不負責因上述拒絕辦理而引起的損失、損害、責任或費用。</p>
5. 硬體和軟體要求	5.2	<p>我們可能以提前<u>一(1)個月</u>通知貴公司的方式隨時升級、修改或變更電子銀行服務。貴公司應對自己的設備及設施作必要調整，以便繼續進入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若因此導致貴公司發生困難，於該等<u>一(1)個月</u>屆滿後，我們可提供合理的協助，但並無義務提供該等協助。</p>	5.2	<p>我們可隨時升級、修改或變更電子銀行服務。閣下應對自己的設備及設施作必要調整，以便繼續進入和使用電子銀行服務。</p>
	5.3	<p>應貴公司的要求，對於我們為電子銀行服務所開發的任何軟體(“相關軟體”)以及包括相關軟體特徵、功能和操作說明的使用者指南，我們將酌情決定是否許可貴公司使用。使用許可應基於下列條款發出：</p>	5.3	<p>應閣下的要求，對於我們為電子銀行服務所開發的任何軟體(“相關軟體”)以及包括相關軟體特徵、功能和操作說明的使用者指南，我們將以<u>全權及絕對酌情權</u>決定是否許可閣下使用。使用許可應基於下列條款發出：</p>

	<p>5.4(a)-(d) 應貴公司的要求，我們可按照下列條款酌情決定協助貴公司安裝相關軟體：</p> <p>(a) 除我們不在工作日以外的日期和時間安裝相關軟體外，我們將在我們和貴公司商定的日期和時間，協助貴公司將相關軟體安裝在第 5.3(b) 條規定的機器上；</p> <p>(b) 我們無義務：</p> <p>(i) 確保相關軟體能與貴公司的電腦系統相容或能在其中運行，以及確保貴公司的電腦系統組態適合運行相關軟體；</p> <p>(ii) 確保貴公司的電腦系統或貴公司的電腦系統中的任何程式，不會與相關軟體發生衝突；</p> <p>(iii) 負責糾正任何原因引起的貴公司的電腦系統或貴公司電腦系統中的任何程式的錯誤或缺陷；或</p> <p>(iv) 確保對貴公司的電腦系統中的相關軟體或貴公司的電腦系統提供支援和維護。</p> <p>(c) 對協助安裝相關軟體，我們可能會向貴公司收取一定費用；</p> <p>(d) 我們將指派一名僱員或代理協助貴公司安裝。貴公司應指派一名僱員或代理，負責與我方僱員或代理聯絡。貴公司應督促貴公司的僱員或代理與我方僱員或代理合作，並且在安裝相關軟體方面完全遵照我方僱員或代理或者我們的一切合理的指導迅速地行事；</p>	<p>5.4(a)-(d) 應閣下的要求，我們可按照下列條款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協助閣下安裝相關軟體：</p> <p>(a) 除我們不在營業時間以外的日期和時間安裝相關軟體外，我們將在我們和閣下商定的日期和時間，協助閣下將相關軟體安裝在第 5.3(b) 條規定的機器上；</p> <p>(b) 我們無義務：</p> <p>(i) 確保相關軟體能與閣下的電腦系統或移動裝置相容或能在其中運行，以及確保閣下的電腦系統或移動裝置組態適合運行相關軟體；</p> <p>(ii) 確保閣下的電腦系統或移動裝置或閣下的電腦系統或移動裝置中的任何程式，不會與相關軟體發生衝突；</p> <p>(iii) 負責糾正任何原因引起的閣下的電腦系統或移動裝置或閣下電腦系統或移動裝置中的任何程式的錯誤或缺陷；或</p> <p>(iv) 確保對閣下的電腦系統或移動裝置中的相關軟體或閣下的電腦系統或移動裝置提供支援和維護。</p> <p>(c) 對協助安裝相關軟體，我們可能會向閣下收取一定費用；</p> <p>(d) 我們將指派一名僱員或代理協助閣下安裝。閣下應與我方僱員或代理合作，並且在安裝相關軟體方面完全遵照我方僱員或代理或者我們的一切合理的指導迅速地行事；</p>
	<p>5.5 貴公司應遵照使用者指南行事，對使用者指南中的一切資訊保密，並應盡最大努力敦促有權接觸使用者指南的所有人對其中的一切資訊保密，除非這些資訊已經公開，並且不是由於貴公司或貴公司的僱員、代理或其他代表的失職所導致。除用於貴公司自己進入或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外，貴公司不得也不得允許任何人對任何使用者指南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進行複製。</p>	<p>5.5 閣下應遵照使用者指南行事，對使用者指南中的一切資訊保密，並應盡最大努力敦促有權接觸使用者指南的所有人對其中的一切資訊保密，除非這些資訊已經公開，並且不是由於閣下的失職所導致。除用於閣下自己進入或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外，閣下不得也不得允許任何人對任何使用者指南的全部或部分內容進行複製。</p>
<p>6. 服務和賬戶委託指令的建立</p>	<p>6.1 貴公司會就每一項電子銀行服務和每一位使用者，向我們提供書面委託指令。一旦我們收到完整的委託指令，我們將把這些資訊輸入有關系統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啟動有關系統以尋找匹配的資訊。我們會以我們不時制</p>	<p>6.1 閣下會就每一項電子銀行服務，向我們提供書面委託指令。一旦我們收到完整的委託指令，我們將把這些資訊輸入有關系統並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啟動有關系統以尋找匹配的資訊。我們會以我們不時制定的格式及方式發出保安裝置及保安編號。</p>

		定的格式及方式發出保安裝置及保安編號。		
	6.2	如果我們認為這些資訊中存在偏差、不清晰或矛盾，則我們沒有義務輸入任何資訊或啟動有關系統。儘管這些資訊中存在偏差、不清晰或矛盾，假若我們合理地輸入資訊或啟動有關系統，對貴公司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我們不負任何責任。	6.2	如果我們認為這些資訊中存在偏差、不清晰或矛盾，則我們沒有義務輸入任何資訊或啟動有關系統。儘管這些資訊中存在偏差、不清晰或矛盾，假若我們輸入任何資訊或啟動有關系統，對閣下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我們不負任何責任。
	6.3	任何電子銀行服務和每一位元使用者的委託指令僅與該電子銀行服務有關。對電子銀行服務委託指令的任何變更，都不可能影響對我們所提供的其它任何服務的委託指令(不論是其它種類的電子銀行服務，還是在其它協定下提供的服務)，反之亦然。	6.3	就任何電子銀行服務的委託指令僅與該電子銀行服務有關。對電子銀行服務委託指令的任何變更，都不可能影響對我們所提供的其它任何服務的委託指令(不論是其它種類的電子銀行服務，還是在其它協定下提供的服務)，反之亦然。
	6.4	貴公司應根據我們的帳戶標準條款及細則，在我行開立及/或保留一個或數個帳戶(“該等帳戶”)。如果貴公司關閉該等帳戶，電子銀行服務也將根據第12.3條終止。	6.4	閣下應根據我們的帳戶標準條款及細則，在我行開立及/或保留一個或數個帳戶(“該等帳戶”)。如果閣下關閉該等帳戶，電子銀行服務也將終止，並且第12.3條將適用。
	6.5	儘管本條款細則有任何 <u>雙反</u> 規定，我們保留權利： (a)在沒有提供理由的情況下拒絕貴公司就電子銀行服務的申請；及 (b)在沒有提供任何理由及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部分或所有電子銀行服務。我們毋需負上任何責任。	6.5	儘管本條款細則有任何 <u>相反</u> 規定，我們保留權利： (a)在沒有提供理由的情況下拒絕閣下就電子銀行服務的申請；及 (b)在沒有提供任何理由及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時間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部分或所有電子銀行服務而毋需負上任何責任。
7. 電子銀行服務的使用	7.2	於任何一天的相應的截止時間(由我們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貴公司)之後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發出或收到的資料及/或指令，將被視為在我們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出或收到。如果這些資料和指令仍然可行並經我們酌情決定可以合理處理或執行，那麼我們會在第二天處理這些資料或執行這些指令。如果這些資料和指令經我們酌情決定認為不可行且不能被合理處理或執行，我們會避免執行這些資料或指令，並且不必通知貴公司。	7.2	於任何一天的相應的截止時間(由我們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閣下)之後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發出或收到的資料及/或指令，將被視為在我們的下一個營業日發出或收到。如果這些資料和指令並經我們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仍然可行且可以合理處理或執行，我們可能會在該下一個營業日處理這些資料或執行這些指令。如果這些資料和指令經我們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認為不可行且不能被合理處理或執行，我們會避免執行這些資料或指令，並且不必通知閣下。

7.3	<p>貴公司承認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獲得的銀行業務和其它服務存在侷限性，因此貴公司可能不能通過電子銀行服務辦理某些業務，儘管貴公司通過其它途徑作出的指令可以獲得辦理。貴公司亦瞭解電子銀行服務有時會由於某些原因出現中斷或遲延，而不能進入或使用。這時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重建電子銀行服務。</p>	7.4	<p>閣下承認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獲得的銀行服務和其它服務存在侷限性，因此閣下可能不能通過電子銀行服務辦理某些交易，儘管該等交易可通過閣下以其它途徑向我們作出指令而獲得辦理；閣下亦承認電子銀行服務乃作為一種額外服務或渠道，以接收閣下的指示，並且不應被視作取代其他獲接納的方法發出指示。若無法提供電子銀行服務，閣下將會使用其他方法或渠道向我們發出指示。閣下亦瞭解電子銀行服務有時會由於任何原因出現中斷或遲延及不能進入或使用。這時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重建電子銀行服務。</p>
7.4	<p>我們可不時不注明原因或事前不發通知升級、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提供或移除全部或部分的頻道、電子銀行服務、保安編號或任何提供的資訊、服務或產品。我們亦不承擔因升級、修改、暫停或變更而引致貴公司無法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責任。我們可不時、隨時且酌情決定修改、刪除或取代通過電子銀行服務提供的資料包括產品及服務的說明、價格、可獲得的服務種類及其它詳情。</p>	7.5	<p>我們可不時不注明原因或事前不發通知升級、修改、變更、暫停、終止提供或移除全部或部分的頻道、電子銀行服務、保安編號、<u>相關內容</u>或任何在<u>電子銀行服務內</u>提供的資訊、服務或產品。我們亦不承擔因升級、修改、暫停或變更而引致閣下無法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責任。我們可不時及隨時以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修改、刪除或取代通過電子銀行服務提供的資料包括<u>但不限於相關內容、產品及服務的說明、價格、可獲得的服務種類及其它詳情</u>，但對閣下在本文下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及/或閣下在本文下的法律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更改，須在已將上述更改通知閣下（不論是在電子銀行服務、網上銀行網站、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上刊登或以其他方式通知閣下）之後 30 天方會生效。</p>
7.6 (a) - (b)	<p>(a) 無論由何種原因及任何形式（包括侵權或嚴格法律責任）導致任何進入或使用或不能進入或不能使用頻道、電子銀行服務、相關內容或依靠相關內容而引起的任何間接的、附帶引起的、特殊的、結果導致的、懲罰性的或經濟上的損失、費用或損害；及/或 (b) 任何停機時間、收入或營商機會的損失、<u>經濟</u>損失、預期存款或營商損失、資料損失、商譽損失或包括軟體的任何設備的價值損失。</p>	7.7	<p>(a) 無論由何種原因及任何形式的行動（包括侵權或嚴格法律責任）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進入或使用或不能進入或不能使用頻道、電子銀行服務、相關內容或依靠相關內容而引起的任何間接的、附帶引起的、特殊的、結果導致的、懲罰性的或經濟上的損失、費用或損害；及/或 (b) 任何停機時間、收入或營商機會的損失、<u>利潤</u>損失、預期存款或營商損失、資料損失、商譽損失或包括軟體的任何設備的價值損失。</p>
8.3	<p>貴公司承認並同意，本行可能鬚根據第 8.2 條規定向在貴公司成立地、經營場所、或帳戶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接收人提供或披露資訊。該等資訊可能由接收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外全部或部分地持有、處理或使用。</p>	8.3	<p>閣下承認並同意，本行可能鬚根據第 8.2 條規定向在閣下居住地或賬戶地（“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接收人提供或披露資訊。該等資訊可能由接收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外全部或部分地持有、處理或使用。</p>

	8.4 (a)	於不損害第 8.2 條及第 8.3 條規定的情況下， <u>貴公司</u> 確認並同意本行(以及各接收人)可就以下目的持有、處理或使用就 <u>貴公司</u> 及各用戶進入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a) 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以及為與 <u>貴公司</u> 或 <u>貴公司</u> 的用戶進入或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的其他任何目的；	8.4 (a)	於不損害第 8.2 條及第 8.3 條規定的情況下， <u>閣下</u> 確認並同意本行(以及各接收人)可就以下目的持有、處理或使用就 <u>閣下</u> 進入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 (a) 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以及為與 <u>閣下</u> 進入或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的其他任何目的；
9. 聲明和保證	9.1	在任何時候， <u>貴公司</u> 均聲明和保證： (a) <u>貴公司</u> 為了或關於電子銀行服務，於任何時候且不時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訊都是 <u>準確、正確、完整、真實且最新的</u> ； (b) <u>貴公司</u> 合法存續，有償債能力並具有法定行為能力， <u>有權力和充足授權以承擔履行和遵守<u>貴公司</u>在本條款細則下義務</u> ；且 (c) 為了 (i) 使 <u>貴公司</u> 合法地訂立本條款細則、承擔、履行並遵守 <u>貴公司</u> 於本條款細則下的義務，及(ii) 確保義務的 <u>合法性、約束性和強制性</u> ， <u>貴公司</u> 已經採取、履行和完成了一切應採取、履行和完成的條件和行動(包括獲得任何必需的許可及獲得 <u>貴公司</u> 董事會有效批准及授權)。	9.1	在任何時候， <u>閣下</u> 均聲明和保證： (a) <u>閣下</u> 為了或關於電子銀行服務，於任何時候且不時向我們提供的所有資訊都是 <u>真實、正確、完整、準確且最新的</u> ； (b) <u>閣下</u> 有償債能力並具有法定行為能力以 <u>訂立、承擔履行和遵守<u>閣下</u>在本條款細則下義務</u> ；且 (c) 為了 (i) 使 <u>閣下</u> 合法地訂立本條款細則、承擔、履行並遵守 <u>閣下</u> 於本條款細則下的義務，及(ii) 確保義務為 <u>合法的、具約束力和可強制執行</u> ， <u>閣下</u> 已經採取、履行和完成了一切應採取、履行和完成的條件和行動。
10. 責任的限度	10.1	<u>貴公司</u> 承認於開放網路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可能存在安全、終端、損壞、傳送錯誤和無法訪問的風險。 <u>貴公司</u> 接受並同意承擔此類風險。我們不保證或聲明前述風險不會發生。對作為資料和指令的傳送機制的電子銀行服務以及安全程式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u>貴公司</u> 均表示滿意。	10.1	<u>閣下</u> 承認於開放網路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可能存在安全、 <u>中斷、失靈、傳送錯誤和無法訪問的風險</u> 及從電子銀行服務 <u>下載或安裝任何程式或數據以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所涉及的風險</u> 均由 <u>閣下</u> 承擔。 <u>閣下</u> 接受並同意承擔此類風險。我們不保證或聲明前述風險不會發生。對作為資料和指令的傳送機制的電子銀行服務以及安全程式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u>閣下</u> 均表示滿意。

	<p>10.2 不論任何相反規定，對<u>貴公司</u>可能遭受的或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成本和費用(無論直接的還是間接的，無論可預見的還是不可預見的)，我們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均不承擔責任：</p> <p>(a)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導致的，關於有關系統、相關軟體、保安裝置、保安編號或其它設備軟體或電信系統(無論是否屬於我們還是否由我們操作)的錯誤、缺陷、損壞、瑕疵、故障或失靈；</p> <p>(b) 其它金融機構或其他<u>協力廠商</u>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p> <p>(c) 本行控制之外的任何事件或情形；</p> <p>(d) 任何形式的利潤損失或間接、特殊或結果導致的損失或損害；</p> <p>(e) 與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的保安違規或未經授權而使用、遲延、舞弊或傳輸錯誤以及不能進入/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或</p> <p>(f) 有關系統存在任何形式的不準確性的資訊；</p> <p>而無論我們是否注意到該種損失，亦無論我們是否被告知該種損失的可能性。</p>	<p>10.2 不論任何相反規定，對<u>閣下</u>可能遭受的或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害、損失、成本和費用(無論直接的還是間接的，無論可預見的還是不可預見的)，我們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均不承擔責任：</p> <p>(a) 無論由於何種原因導致的，關於有關系統、相關軟體、保安裝置、保安編號或其它設備軟體或電信系統(無論是否屬於我們還是否由我們操作<u>或其他情況</u>)的錯誤、缺陷、失靈、瑕疵、故障或失效或由於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導致的任何病毒、特洛伊木馬(trojan horse)、蠕蟲、軟件炸彈；</p> <p>(b) 其它金融機構或其他<u>第三方</u>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p> <p>(c) 本行控制之外的任何事件或情形；</p> <p>(d) 任何形式的利潤損失或間接、特殊或結果導致的損失或損害；</p> <p>(e) 與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相關的保安違規或未經授權而使用、遲延、舞弊或傳輸錯誤以及無法訪問電子銀行服務；或</p> <p>(f) 有關系統存在任何形式的不準確性的資訊；</p> <p>而無論我們是否注意到該種損失或損害，亦無論我們是否被告知該種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p>
	<p>10.3 我們可使用代理人、<u>承辦人</u>或客戶(統稱“次承辦商”)，完成或促成完成本條款細則之下與本條款細則有關的或<u>本條款細則擬實施的一切事務</u>。我們將合理謹慎地選擇次承辦商，但我們不會就未合理謹慎挑選次承辦商承擔任何責任。</p>	<p>10.3 我們可使用代理人、<u>承辦商</u>或<u>通訊者</u>(統稱“次承辦商”)，完成或促成完成本條款細則之下與本條款細則有關的、<u>附帶的或擬實施的任何事務(包括電子銀行服務)</u>。我們將合理謹慎地選擇次承辦商，但我們不會就未合理謹慎挑選次承辦商承擔任何責任。</p>
<p>11. 費用和稅金</p>	<p><u>貴公司</u>必須根據本行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對我們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和所有附屬服務支付全部費用(包括所有<u>業務處理手續費</u>)。<u>貴公司</u>授權我們無需告知<u>貴公司</u>而從<u>貴公司</u>在我行開立的任何相關帳戶中扣除手續費、成本和費用(除非<u>貴公司</u>給予我們指示注明指定帳戶用作扣除該些手續費、成本、費用)。倘若指定帳戶存款不足以支付手續費、成本及費用時，<u>貴公司</u>同意我們有權自行於<u>貴公司</u>在我行開立的其它任何帳戶扣除有關手續費、成本及費用，而不另行向<u>貴公司</u>通知。應<u>貴公司</u>的要求，我們將提供第 11 條所適用的所有手續費、成本和費用和各自價格的清單。</p>	<p><u>閣下</u>必須根據本行不時設定的收費標準，對我們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和所有附屬服務支付全部費用(包括所有<u>交易處理手續費/收費</u>)。<u>閣下</u>授權我們無需告知<u>閣下</u>而從<u>閣下</u>在我行開立的任何相關<u>賬戶</u>中扣除手續費、成本和費用(除非<u>閣下</u>給予我們指示注明指定<u>賬戶</u>用作扣除該些手續費、成本、費用)。倘若指定<u>賬戶</u>存款不足以支付手續費、成本及費用時，<u>閣下</u>同意我們有權自行於<u>閣下</u>在我行開立的其它任何<u>賬戶</u>扣除有關手續費、成本及費用，而不另行向<u>閣下</u>通知。應<u>閣下</u>的要求，我們將提供第 11 條所適用的所有手續費、成本和費用和各自價格的清單。</p>

12. 終止	12.1	貴公司可在任何時間，至少提前 <u>十四(14)</u> 天書面通知我們：	12.1	閣下可在任何時間，至少提前 <u>三十(30)</u> 天書面通知我們：
	12.2	我們可在任何時間，至少提前 <u>十四(14)</u> 天書面通知貴公司暫停或終止：	12.2	我們可在任何時間，至少提前 <u>三十(30)</u> 天書面通知閣下暫停或終止：
	12.3 (b)	如果貴公司對電子銀行服務的進入或使用已經終止，貴公司應退回使用者指南及其所有副本(如有)、所有保安裝置和含有所有相關軟體(如有)的所有資料及其所有副本(如有)。貴公司也應從所有系統中刪除這些相關軟體並向我們書面確認貴公司已經刪除相關軟體，支付我們在本條款細則下的一切手續費、成本及/或費用。	12.3 (b)	如果閣下對電子銀行服務的進入或使用已經終止，閣下應退回使用者指南及其所有副本(如有)、所有保安裝置和含有所有相關軟體(如有)的所有資料及其所有副本(如有)。閣下也應從所有系統中刪除這些相關軟體並向我們書面確認閣下已經刪除相關軟體，支付我們在本條款細則下欠付的一切手續費、成本及/或費用。
13. 決定性記錄	13.1	對於我們通過電子銀行服務所作出或執行、處理、產生或生效的或者與電子銀行服務有關的任何和全部指令、通訊、操作或業務的報告或記錄(明顯錯誤除外)，貴公司均接受其作為終局和決定性記錄，並對貴公司在各方面具有約束力。當事人同意所有這些報告或記錄都是相關的可接受的證據，雙方不會僅因為這些證據是由電腦系統產生或輸出的，便就記錄內容的準確性或真實性提出爭議，雙方亦放棄對此提出爭議的一切權利(如有)。	13.1	對於我們通過電子銀行服務所作出或執行、處理、產生或生效的或者與電子銀行服務有關的任何和全部指令、 <u>電子指令</u> 、通訊、 <u>信息(包括適用的匯率)</u> 、操作或 <u>相關交易</u> 的報告或記錄(明顯錯誤除外)，閣下均接受其作為終局和決定性記錄，並對閣下在各方面具有約束力。當事人同意所有這些報告或記錄都是相關的及可被法庭接受的證據，雙方不會僅因為這些證據是由電腦系統產生或輸出的而對該等報告或記錄內容的準確性或真實性提出爭議，雙方亦放棄對此提出反對的一切權利(如有)。
	13.2	在不損害第 13.1 條的情況下，如果貴公司於有關系統收取或下載任何上述指令、通訊、操作或交易的報告或記錄，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其中存在的錯誤或遺漏或不同意見。若貴公司在有關指令、通訊、操作或交易執行之日起的九十(90)天內未如此通知，貴公司放棄任何爭辯這些報告或記錄正確性的權利。貴公司的沉默將被認作對這些報告或記錄真實、正確、準確及完整的表示。	13.2	在不損害第 13.1 條的情況下，如果閣下於有關系統收取或下載任何上述指令、 <u>電子指令</u> 、通訊、操作或 <u>相關交易</u> 的報告或記錄，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其中存在的錯誤或遺漏或不同意見。若閣下在有關指令、 <u>電子指令</u> 、通訊、操作或 <u>相關交易</u> 執行之日起的九十(90)天內未如此通知，閣下放棄任何爭辯這些報告或記錄正確性的權利。閣下的沉默將被認作對這些報告或記錄真實、正確、準確及完整的 <u>申述</u> 。
14. 通知	14.1 (b)	若與我們在香港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有關，貴公司將(除非本條款細則另有指定)以書面方式(除電子方式外)並親自遞送或郵寄或通過預付費掛號信送至下述地址(或我們不時通知貴公司的其它地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0 樓 收件人：網絡金融中心，交易銀行部	14.1 (b)	若與我們在香港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有關，閣下將(除非本條款細則另有指定)以書面方式(除電子方式外)並親自遞送或郵寄或通過預付費掛號信送至下述地址(或我們不時通知閣下的其它地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0 樓 收件人： <u>私人銀行部</u>

修訂項目	修訂內容
全篇	「貴公司」更改為「閣下」
	「貴公司或用戶」更改為「閣下」
	「貴公司或任何用戶」更改為「閣下」
	「貴公司或使用者」更改為「閣下」
	「帳戶」更改為「賬戶」
	「帳號」更改為「賬號」
1. 1, 15. 2, 15. 10	「www. cmbc. com. cn」更改為「http://www. cmbc. com. hk」
1. 1, 4. 1, 10. 2, 15. 9	「協力廠商」更改為「第三方」

新增項目	新增內容	
1. 定義及釋義	1. 1	“網上銀行”指電子銀行服務的其中一部分，容許閣下可經互聯網透過我們不時指定的網站及設備使用銀行服務；
		“手機銀行”指電子銀行服務的其中一部分，容許閣下可透過我們不時指定的應用程式及設備使用銀行服務；
2. 保安	2. 4	閣下必須簽署申請文件及透過本行所提供的途徑取得閣下的保安裝置及/或保安編號後，方可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本行可以拒絕接受閣下的申請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2. 5	若要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則必須使用我們所訂明的保安裝置進行雙重認證。閣下必須依循我們不時就啟動裝置及使用保安裝置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而指明的指示及程序，否則，閣下可能不可以使用電子銀行服務。若保安裝置機能失常、電池耗盡或被遺失，閣下可要求替換保安裝置。若舊的保安裝置實質上受損、被遺失，或若閣下並未在終止閣下的電子銀行服務時將保安裝置退還我們，我們將會就上述情況收取服務費。除使用保安裝置使用我們所提供的電子銀行服務外，閣下不會篡改、複製、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保安裝置。若我們向閣下提供保安裝置，閣下同意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在啟動期間內完成其啟動程序。
7. 電子銀行服務的使用	7. 3	如果閣下的指示基於任何原因(例如賬戶結餘不足或在截止時間之後)而未獲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接納，請再嘗試。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不會自動重新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的相關系統可能處理閣下的指示，而無須查核該指示是否與其他資料有抵觸。
	7. 8	除非為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否則閣下不會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作其他用途。閣下亦須確保由任何電子指令不會抵觸任何適用法律。
	7. 9	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傳送的信息，應當作已由發送人簽署的書面訊息處理。各方當事人放棄以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所訂立的合約是經由電子媒介達成為理由，對該合約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提出爭議的權利。
	7. 10	我們只在獲授權提供相關服務的地方提供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銀行服務上所述的產品或服務可能不獲准在一些國家使用。閣下如有疑問，閣下應在要求獲得資料前向閣下/貴公的當地法律顧問、監管機構或主管機構查詢。如果外國規定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須持有執照或註冊登記，我們將不向當地居住的人士或實體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
	7. 11	對各方當事人而言，透過電子銀行服務訂立的合約，是在香港並於我們電腦系統對閣下的指示發出最終確認(顯示交易編號)時達成。如果閣下沒有收到確認，閣下必須登入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視屬何情況而定)查明。
	7. 12	電子銀行服務上的相關內容不應被視作要約、游說、邀請、建議或推薦購買或出售我們或任何其他發行商的投資項目、證券或任何其他文據或銀行產品。電子銀行服務所載的相關內容僅供備知之用，不應用作為作出商業或投資決定的根據。我們可能使用在執行閣下的指示時可取得的任何更新資料，以及因而產生的交易將對閣下具約束力，即使在電子銀行服務上可能曾提供不同的資料。

7.13	產品和服務由我們酌情提供，並須符合提供有關產品和服務所依據的產品和服務的個別合約條款和條件。我們可隨時撤銷或修改該等產品和服務而不作通知。並非所有地點均可提供整個產品或服務系列。我們不就電子銀行服務所載的相關內容是否適合或可供其他地點或司法管轄區使用作出任何聲明。
7.14	我們不保證或擔保電子銀行服務所載的任何相關內容的準確性、可靠性、足夠性、適時性或完整性，或者任何該等相關內容適宜作任何用途。我們不會認可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資訊。
7.15	任何通訊一經我們有關係統發佈及公佈於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即視作已由閣下收悉。經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發佈及接收的通訊將視作在香港發佈或接收。
7.16	我們可下載若干資料(包括識別閣下身分的數據)於閣下的電腦或用以登入設備之內。閣下確認知悉，在不使用信息記錄程序(cookies)的情況下，若干交易不能透過電子銀行服務處理。
7.17	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由我們寄存，並透過一個獨立服務供應商連結至互聯網，就任何目的而言，該供應商並非我們的代理人，我們已盡合理努力委任具信譽的供應商，但在其他方面概不承擔關乎該供應商的任何責任。
7.18	閣下確認知悉電子銀行服務的每個部分(包括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均屬於我們或第三方的財產，並且須受我們或第三方的版權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的規限。任何該等權利均未賦予或轉移予閣下。閣下不會(且不會試圖)逆轉編譯、反向設計、翻譯、轉換、改裝、更改、提升、增補、刪除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干預或未獲授權進入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部分(包括網上銀行網站、手機銀行應用程式、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
7.19	閣下同意我們可將任何相關交易或閣下的相關賬戶的細節發送至閣下與我們註冊的流動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
7.20	閣下明白閣下可於以下指明時間內通過我們的電子銀行服務取覽、查閱及下載交易文件。閣下應將交易文件以電子形式儲存或列印為書面方式保存以供未來參考： (a) 賬戶日結單、成交單據及收據：三個月；及 (b) 賬戶月結單：兩年。
7.21	閣下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披露、公布、傳送、複製、分發、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部分(包括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或根據電子銀行服務的任何部分(包括網上銀行網站或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準備衍生作品，作公共或商業用途。
7.22	閣下應注意使用電子銀行服務將使閣下承受與流動電話、以電腦為本或其他電子系統，互聯網及其他公共聯網相關的風險，包括傳送干擾、截取、損壞、中斷或損失，或者系統、硬件或軟件暫停、無法提供、延誤、故障、失靈、不足夠或失效。上述故障可能導致閣下的指令並非按照閣下的指示執行或根本不能執行。
7.23	雖然我們已致力確保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屬保密，但對於非我們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下，閣下的任何損失、損害、截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將不會負上法律責任。
7.24	閣下不會移去、清除、更改、規避或干擾電子銀行服務的運作。未經我們同意，閣下不會更改由閣下下載的任何表格或程式。

刪除項目		刪除內容
1. 定義及釋義	1.1	“用戶”指獲得貴公司的授權或被視為已經獲得授權代表貴公司進入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人仕，包括獲得貴公司的授權或被認為已經獲得授權作為貴公司的管理員管理有關進入及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某些管理功能的人仕，包括但不限於遞交發出新保安編號及任何相關帳戶或保安裝置解鎖的申請。任何輸入登入帳號，以及使用或輸入由貴公司授權提供的相關保安編號的人仕，都將被認為已經獲貴公司的授權。
2. 保安	2.9	貴公司承認及確認任何一個或多個用戶單獨或共同(視情況而定)的獲得准許及授權代表貴公司通過電子銀行服務發出命令或指令，即使該等命令或指令與貴公司於任何時間就貴公司的任何相關帳戶給予的委託指令中的條款有所抵觸。貴公司進一步承認和確認用戶於進入及/或使用有關貴公司的相關帳戶的電子銀行服務時作為貴公司的代理。使用者對電子銀行服務內的所有使用及/或進入都將被視為是貴公司對電子銀行服務的使用。在可適用的情況下，所有涉及貴公司使用電子銀行服務都將被認為包括用戶的使用。貴公司應督促及保證每一位用戶知悉、遵從並同意本條款細則內有關相關帳戶的條款。如有任何獲發保安編號的用戶不再獲授權使用相關帳戶的電子銀行服務，貴公司應立刻通知我們。
7. 電子銀行服務的使用	7.7	貴公司必須確保唯有具備恰當合法授權(在業務數量、種類和其它方面)的用戶，才能將即時創建或通過檔案傳輸創建的資料和指令發送或傳輸或者授權發送或傳輸(在貴公司對有關用戶設置的任何許可權內)給我們。
9. 聲明和保證	9.2 (b)	被適當授權或發送或傳送或將由獲得貴公司適當授權發送或傳輸該等資訊的人士授權發送或傳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